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18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01859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185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於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得改支領遺屬年金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C號函辦理；並檢附教育部令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1/22

1100000283